

#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7日，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机构）、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村井前一路德普特厂区D栋一楼，项目占地面积2992m<sup>2</sup>，建筑面积2992m<sup>2</sup>。项目年加工生产车载显示屏10万片/年。主要生产设备有：二次元测量仪2台、高度规2台、水滴角测试仪2台、包覆机2台、等离子清洗机1台、点胶机10台（配套供胶系统）、固化机5台、注胶设备1台、贴合机10台、红外线加热炉5台、侧固机

7台、高速离心脱泡机1台、大型脱泡机2台、小型脱泡机3台、立式烤箱3台、大型烤箱2台、自动检测线2条（13m，3个工位；10m，3个工位）、点灯治具30台、量测治具20台、直流电源供应器7台、分光测色仪2台、色彩分析仪2台、卡尺6个、自动装配站2台、自动装配线2条（9m，4个工位）、恒温恒湿箱2台、光照老化机1台、冷热冲击1台、直流电源供应器8台、离子风机75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见该项目报告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2月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16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岭山分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0]3795号，并于2020年3月20日竣工并开始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625%。

##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迁改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固废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

### 三、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入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故对周围河道影响不大。

#### (二) 废气

1、项目等离子清洁车间通过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项目将边框点胶、边框固化、点胶、贴合、固化、脱泡、老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装置对上述工序产生的总 VOCs 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危险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等离子清洁车间通过加强机械通风；项目边框点胶、边框固化、点胶、贴合、固化、脱泡、老化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装置对边框点胶、边框固化、点胶、贴合、固化、脱泡、老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进行收集后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废水、废气、噪声均已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P20200318(0002)-01）。

### (2)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均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根据监测结果，治理措施去除效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迁改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培训，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0年4月7日  
东莞分公司



### 八、验收成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位    | 电话          | 身份证号               |
|-----|------------------------|-------|-------------|--------------------|
| 卢晋香 |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负责人   | 19876840526 | 362227199412033227 |
| 潘俊  | 东莞市普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815572219 | 511304198307142617 |
| 吕彩英 | 东莞市真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18681185320 | 450803199403087524 |
| 陈新  | 江西鑫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工程师 | 1555713977  | 465327198005233374 |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0年4月7日

